# 七台河仲裁委员会

# 关于公开增聘仲裁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提高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业均衡、适应多层次、多领域需求的仲裁员队伍，七台河仲裁委员会拟面向社会公开增聘部分仲裁员，现将有关增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聘条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员应符合下列法定条件之一：

1、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2、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3、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4、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5、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二）根据《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管理办法》的规定，仲裁员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2、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在某一行业或者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或者知名度；

3、五年内未受刑事处罚、违纪处理或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记录；

 4、身体健康、头脑清晰、思维敏捷、精力充沛，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5、遵守本委章程、仲裁规则、仲裁员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能积极接受选定或指定，并保证仲裁办案时间；

 6、年龄不超过65周岁，特殊专业人才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三）根据《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同职业、专业领域的仲裁员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教学、研究工作者

（1）具有教授、研究员高级职称；

（2）直接从事民商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

（3）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学术水平。

2、执业律师

（1）具有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从事诉讼或仲裁业务，具有丰富的民商事办案经验；

（3）从事执业律师8年以上；

（4）在行业中有良好信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和社会名望。

3、曾任法官

（1）具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曾任高级法官及以上级别；

（2）曾从事民商事审判或者研究工作8年以上；

（3）信誉良好，业务水平高，办案能力强。

4、经济贸易工作者和行业组织专家

（1）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从事或者曾经从事经济贸易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经验丰富；

（3）在国内外或者本地具有影响力的大中型企业担任法务或者业务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熟悉本行业的法律法规，精通本行业政策、技术规范和交易习惯。

5、其他法律事务工作者

（1）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从事或曾从事关于立法、执法、司法、法律事务工作。

二、增聘程序

申请人填写《仲裁员申请登记表》，提供符合聘任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委将拟聘仲裁员名单报七台河仲裁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聘任人员，颁发聘书。

三、申请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通过本委官网（http://www.qthac.org.cn）下载《仲裁员申请表》，将填好的仲裁员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邮件至qthzcw@163.com，同时将纸质版申请材料邮寄至七台河市桃山区花园东路1号楼一楼 七台河仲裁委员会，邮编154600，联系人肖政奎，电话：0464-8265229、18246466311；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0日。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员需提交如下材料：

1、《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份；

2、 近期二寸蓝底免冠照片两张；

3、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身份、学历、工作经历、任职、专业成果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申请表在本页面末尾下载。

（三）未被聘任人员所提交的资料恕不退还，但本委将对所有的申请材料谨慎保密。

  七台河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4日